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6 712 719 1070">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p>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農人字第 104011213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農輔字第 10400224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遵照辦理。</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p> <p>(二)農委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 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 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 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 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 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一)	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48 億 5,228 萬 8,000 元, 及「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9 億 4,771 萬 2,000 元, 係預定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收入及成本沖銷。惟查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 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若檢視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均尚稱健全, 歷年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 政府持有該公司股票每年均可為國庫創造 2 億元至 8 億餘元之穩定現金流量, 104 年度預計釋出 9,477 萬 1,242 股以挹注歲入, 儘管短期間內可創造釋股收入, 卻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顯有重大負面影響, 與預算法財務管理精神有違, 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仍需擔負肥料銷售政策等農業任務, 一旦釋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率將由 24.07% 大幅降為 11.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暫緩辦理並審慎檢討該項釋股計畫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已依通案決議第 1 項及本項決議, 未辦理 104 年度釋股計畫, 亦未編列釋股收入。
(四)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農業政策之規劃雖因應經貿自由化現況, 致力提升農業競爭力、引領農業國際化, 然農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157 號函, 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貿易逆差仍逐年擴增，績效欠佳，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針對積極推動生產型農業轉型為價值鏈農業，提出具體作為及計畫，並對於優先推動觀賞魚及周邊產業、動物疫苗及農漁畜產品加工業原因及如何推動之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政策宣導不彰，導致農民了解認同與調整耕種習慣效果低落，為兼顧農民收益及國土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滾動式檢討改善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2個月內提出新的行動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自 102 年 12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農委會即偕同彰化縣與雲林縣政府，啟動各項措施推廣作業。</p> <p>(二)農委會持續與相關執行單位及地方農民多次研商討論，收集計畫調整意見做滾動式檢討，並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研提旨揭行動計畫第 1 次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備，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1 日將各部會議意見綜復農委會，農委會刻正依相關意見辦理計畫修正中。</p>
(十三)	<p>台灣農地遭受嚴重污染，除因我國「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另外農地興建農舍或工廠等非法建築物亦是其一，此次屏東強冠公司非法使用農地，地方政府卻未積極查緝，導致優良農地遭受污染。為保護農地不受污染及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查緝農地非農用之情事，若發現地方政府執行不力或有怠惰之現象，應依污染及戕害國民身心之強度減少其農業相關補助經費，藉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緝不法行為。</p> <p>(一)有關農地遭污染部分，對於農地土壤及農作物重金屬監測，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農委會依權責辦理。對檢測不合格案件，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即由環保機關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其上如有種植食用農作物，不待檢測，一律銷毀，該農地並強制停耕以待整治，整治期間環保署依「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給予農民停耕補償費。而對於污染控制場址整治費用，由環保署經費或污染行為人支應。本署每年均辦理田間食用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針對曾受污染農地、鄰近高污染風險區、民眾檢舉疑似污染區，列為重點監測對象。農作物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衛生標準者，立即管制採收並剷除銷毀，防止流入市面，並補償農民損失。每年監測高污染潛勢地區農地上食用作物約 500 件。</p> <p>(二)針對農舍或工廠等非法建築物污染灌溉用水部分，農委會為積極維護農業灌溉水質，逐步解決廢污水排入灌排系統之問題，經邀集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討論及凝聚共識，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訂定「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依污染</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潛勢高低採「分階段分區」推動方式，優先針對農田土壤受污染地區進行嚴加管制，循序推動各階段實施計畫，由農田水利會採取搭排加嚴管制；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工廠廢水改善；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加強水污染源管制；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興建排水系統等措施，逐步澈底改善廢水排放影響灌溉用水問題。另對於農舍之廢污水排放，內政部及農委會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就農舍放流水部分，增訂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如排放至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以達安全農業之政策目標。</p> <p>(三)另為加強農地違規稽查，除結合內政部土地管理機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配合聯合稽查小組積極查處外，農業單位對於農地管理受理案件，包括取得作農業使用證明而得以免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等事項，均依法辦理檢查或抽查作業，農委會亦訂定「農地利用管理查核作業流程表」提供地方政府執行參考，透過按季填報農地利用管理統計資訊彙整表，掌握上開業務抽查或檢查結果、農地違規使用之處理情形，及全國農地管理執行情況等。此外，農委會每年亦定期辦理農地利用及管理法規講習，瞭解地方政府業務執行狀況，提升業務承辦人員之行政效能。</p>
(十八)	我國 2007 年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但是 2008 年後產銷履歷預算大幅刪減，轉而推動 CAS 及吉園圃標章等認證制度，然 2011 年監察院業已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具三大缺失：欠缺追蹤管理與認定標準、對農產品驗證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認證能力、未全面審視 CAS 各項驗證基準合宜性和周延性，且查近來餿水豬油事件，市面上各種國家認證標章，諸如綠巨人標章、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農牧字第 10400423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食品GMP、ISO認證、CAS台灣優良農產品、MIT台灣製、正字標記等，都令民眾備感混淆與不信任，顯見該類標章認證制度無法確實為台灣優質農產品把關，反而妨礙民眾消費信心與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二十五)	<p>近年來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而致國內農產品價格大跌而須救助情事已鮮少發生，導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屢被移作其他用途，此與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該基金設置乃為保障農友受損時得以及時獲得救助之意旨顯然有悖，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將該基金常態性業務計畫回歸由公務預算辦理，俾符法制。</p>
	<p>(一)有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係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稻米進口，及符合削減農業境內支持之規範，針對國內水稻、雜糧及甘蔗等政府保價收購作物之生產結構加以調整，輔導農民轉作或辦理農田維護措施，屬產業結構階段性調整計畫，其政策目標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農損基金)之設置目的，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2款補助輔導轉作及第3款依WTO規範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等運用原則。該計畫自102年度起調整為每年休耕僅限1個期作，鼓勵復耕種植國內進口需求量大之雜糧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降低進口需求，並輔導新生代青年返鄉務農，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加強產業轉型升級。</p> <p>(二)又為持續改善我國農業產業體質，並減緩進口農產品對我農民之損害，農委會另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4條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內容包括進行水果、稻米、茶葉、養豬、家禽、養牛、漁業等產業結構調整，並加強辦理動植物防檢疫等防範措施，其經費規劃亦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之基金用途規定。</p> <p>(三)另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國際參展輔導與農貿人才培訓等常態性業務，為避免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業之經費，爰自105年度起移至農委會公務預算編列。</p>
(二十六)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修改「農業動力用</p>
	<p>(一)鑑於農業動力基本電費減免措施，係政府為減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電範圍及標準」，要求縣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的農業動力用電費用，此一修正案將對財政已經困窘的農業縣市造成嚴重財政壓力，特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改「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時應排除農業縣市，避免農業縣市未來必須負擔農業動力用電費用而使財政更形見絀。</p> <p>農民負擔所訂，且農業用電證明係由地方政府核發及輔導，為避免類似天然災害救助，各級政府因無須負擔經費，致生審核嚴謹度不足情形，依農業發展條例第4條「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之規定，本案仍規劃由地方政府分擔部分經費，以共同落實照顧農友之政策美意。</p> <p>(二)至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擔比例與撥付方式，農委會當考量地方財政及強化把關責任，於修法時審慎評估。</p>
(二十七)	<p>針對行政院95年訂定之「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2條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3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但2012年台灣糧食自給率僅32.66%，為了避免全球氣候變遷衍生的大規模農作物歉收，造成國內的糧食危機，實有必要調整稻米的安全存量，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改「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以符需求。</p> <p>(一)我國稻米安全存糧標準為3個月消費量，折糙約30萬公噸，佔消費量25%，已高於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建議之17-18%及日本11.8%、韓國16.7%，尚足因應緊急需求。</p> <p>(二)我國糧食自給率偏低主係玉米、黃豆及小麥等穀物多為進口所致，農委會將積極活化休耕農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以提高糧食自給率。</p>
(二十八)	<p>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63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糧收購經費逐年增加，相關配套措施卻未完備，導致公糧存量遠高於法定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2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10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顯見目前公糧去化速度緩慢，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更有效之存量管理及推陳出新措施，以免公糧儲存過久，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造成資源低度運用或無效益，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4日以農糧字第104109663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二十九)	<p>農地休耕政策本為因應91年入會（加入WTO）所採取之權宜措施，實施迄今已超過20年，在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歉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卻仍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並須耗資數十億元經費補助農地休耕，為</p> <p>(一)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糧食供應不穩定，農委會為活化休耕地，自102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每年僅得辦理1個期作休耕種植綠肥，並鼓勵復耕種植國內進口需求量大之進口替代性作物，或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降低休耕誘因，學習歐盟建立對地補貼等機制，以導引有效生產，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將獎勵資源多用於促進農業轉型升級，藉以培養國內更多專業農戶及青年農戶，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財政負擔。</p> <p>等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促進農地多元利用。</p> <p>(二)自計畫推動以來，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與農民團體共同努力下，103 年全年 2 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降為 10 萬公頃，較 100 年減少 10 萬公頃(-50%)；申報轉(契)作面積提高為 12.5 萬公頃，較 100 年增加 5.3 萬公頃(+74%)，主要為增加地區特產、硬質玉米、牧草及青割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有效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另作為本計畫優先推動活化標的之連續休耕地 4.8 萬公頃已復耕 4.7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98%，成效顯著。</p> <p>(三)為因應未來我國加入 TPP/RCEP 及簽定 FTA 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農委會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輔導措施，除加強推動地產地消，鼓勵種植土地利用型之進口替代作物，並加強培育新進青年農民成為核心青年大佃農，提供企業化經營之農機具補助及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穩健擴大經營規模，朝向產業增值，建立高品質、品牌化之企業化生產，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促進農業轉型升級。</p>
(三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休耕地活化政策，休耕面積從民國100年的20.05萬公頃，降至民國102年的10.61萬公頃，休耕補助金額從88億2,564萬餘元降至47億1,941萬餘元，雖已獲致相當成效，但對於不利復耕之特殊地區，仍給予1年兩個期作的休耕給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規劃不利耕作地區後續之用途，以利國土有效利用與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就不同耕作困難地區之原因，後續有效利用之規劃方案，於3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4月2日以農糧字第104109237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三十一)	<p>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統計，102年台灣有機農地耕作面積是10年前的5倍，但是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減少。以美國為例，美國農業局(USDA)所認定的有機農作物標準(CropProductionStandards)中，耕作地不但要至少3年未用管制藥劑，還得和其他非有</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5月4日以農糧字第104106907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機耕地保持一定距離以避免污染，反觀台灣農地常有水源問題、化學肥料的問題、有為節省成本使用含有抗生素的雞糞，加上台灣的認證規定，有機田地與非有機田地的隔離帶卻只需6公尺，僅以1年兩三次的抽驗，安全令人堪憂。在餽水油風波後，台灣民眾對GMP等國家認證的信心已經動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國內農民農藥使用情形、以及有機認證安全性及確實性重做嚴格檢視，並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三十二)	<p>為提高民間產業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參與及投資意願，針對花東地區農友所需之有機產品驗證、產銷組織、技術講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都應積極給予協助；另外針對所需之灌溉水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編列預算改善修建之；對於農機具、分裝、儲藏、流通等生產設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並給予補助，以扶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p> <p>(一) 農委會業於 105 至 110 年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中程計畫納入結合民間資源，導入民間企業投資建置區域型有機理貨、加工廠及物流中心，發展花東有機二級產業價值鏈，於現有基礎上擴大生產能量，打造花東地區成為全國有機農產品供應基地，並融入生產、生活及生態特色，延伸產業價值鏈，讓有機加工產品具備加值效應。</p> <p>(二) 針對灌溉水圳屬於花蓮、臺東農田水利會轄區者，優先複勘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而非屬水利會轄區者，農民可向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補助施設末端節水管路設施，其補助經費以總設施工程費 49%為上限，其餘 51%由申請農民自行負擔。</p>
(四十)	<p>有鑑於中國為吸引臺商赴中國投資農業，自 1988 年起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反觀我國自 2008 年起農產國際行銷預算多數集中於中國市場的結果，6 年來對中國農產貿易雖然有近 3 億美元的改善，但是台灣整體農產品貿易逆差，卻是大幅增加，讓台灣農產貿易逆差從 2007 年的 70 億 3,000 萬美元，到 2013 年擴大為 97 億 1,000 萬美元，逆差增加 26 億 8,000 萬美元，顯然對中國的農產貿易逆差改善遠遠不足以彌補整體逆差的擴大，未來若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加工程序以 MIT 方式再出口，勢必更加嚴重衝擊並稀釋我國本土農業生產競爭力，爰請</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1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就台灣農業技術、品種外流至中國導致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的具體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評估報告。</p>
(四十一)	<p>我國務農者收入長期偏低，致農業人口不斷流失；截至102年底農業就業人數僅剩54萬4,000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不到5%。10年間農業人口大減超過16萬人，人力老化現象日趨加遽；根據普查結果，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61.7歲，人力斷層問題已為農業發展之一大隱憂，危及我國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一)	<p>農糧署及所屬 為輔導永久屋部落之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協助尋求必須之農業用地，並配合其需求，針對蔬果、花卉與果樹等可能之經濟作物協助品種挑選、適地適種與技術輔導，同時，推動相關農特產必要之商品設計、包裝及行銷通路等輔導措施。</p>
(二)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提供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統計資料，100至102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比率分別為5.4%、5.7%及6.4%，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相關安全用藥輔導措施之效益不彰，此外，不及格件數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最多，顯示農民對安全用藥觀念仍未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並提高農作物產品抽查量，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p>
	<p>本署於104年度推動原住民農糧產業輔導及診斷計畫，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組原住民農糧產業服務團，赴4縣14鄉鎮30部落予以教育訓練、農場經營實務診斷，協助原鄉農業建立特色農糧產業，並遴選示範點1至2處，解決產業技術缺口，協助建置產業價值鏈，拓展行銷通路。</p> <p>(一) 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為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維護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本署已建立蔬果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每年辦理監測管制約7千件。104年截至7月止，抽驗4,303件，合格4,060件，合格率94.46%，不合格243件均函請地方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法查處，並逐案建檔列管。</p> <p>(二) 加強高風險蔬菜抽驗： 為強化風險管理，104年度針對豆菜類、茄子、甜椒、番茄、胡瓜及結球萵苣等生食及連續採收蔬菜加強抽驗，104年截至7月止，抽驗781件，合格714件，合格率91.42%。</p> <p>(三) 落實違規查處： 自102年度起，農作物殘留違規者由地方政府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藥管理法處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各縣市 104 年截至 7 月止，不合格 243 件，已裁罰 97 件，裁罰金額 136.25 萬元。加上依法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且複驗合格者，得免予處罰 18 件，合計 115 件，裁罰率 47.33%。</p> <p>(四)加強安全用藥講習： 針對高風險豆菜類等蔬菜主要產區，透過合理化施肥及作物健康安全管理等相關計畫，每年辦理 100 場以上農民安全用藥講習，導正用藥習性。</p> <p>(五)推動蔬菜健康管理模式： 輔導高風險蔬菜之集團產區建立區域農產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由農委會試驗改良場認養，研訂「健康管理作業模式」及「病蟲害作業防治曆」推動健康管理生產體系，並導入契作制度，以契作收購約束農民用藥。</p> <p>(六)果菜批發市場生化快速檢驗監測，攔截不合格品： 果菜批發市場交易農產品以「生化快速檢驗方法」監測，抑制率 35%以上者(不合格)送衛生局以化學法複驗。104 年截至 6 月止，抽驗 25 萬 6,975 件，合格 25 萬 4,147 件，合格率 98.90%，不合格 2,828 件依規定銷毀，避免流入市面。</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0 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共抽檢 3,774 件，計開出限期改善通知書 433 張，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11.47%，發出裁處書 84 張，罰鍰 396 萬元，其中包裝標示檢查不合件數 352 件，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9.33% 及品質規格檢查不合格件數 232 件，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6.14%，顯示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並督促有效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p> <p>(一)本署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米品質，每年均辦理市售米抽檢工作，每年抽檢件數達 1,000 件以上。</p> <p>(二)為強化市售米管理，本署於 103 年 1 月 9 日訂定「市售包裝食米抽檢及公布作業流程」，自 103 年 1 月起，由以往按季抽檢，改為「按月抽檢、逐月公布」之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糧食管理法，強化管理機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國產米與進口米混合銷售。 2. 將最高罰鍰由 20 萬元提高為 1,500 萬元；另外，對違規情節重大者，可逕予廢止其糧商登記，以防範不法。 3. 將散裝米納入管理。新修正糧食管理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施行，可進一步維護市售食米品質及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自 103 年 1 月採行新的抽檢機制以來，截至 104 年 6 月止，計抽檢 1,585 件，其中「包裝食米」抽檢 1,494 件，包裝標示部分，合格 1,421 件 (95.11%)；品質規格部分，合格計 1,455 件 (97.39%)。另「散裝食米」抽檢 91 件，全數合格(100%)。對於不合格產品，均公布於本署網站供民眾參閱，且依規定進行處分，並追蹤抽檢至改善為止，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抽查及督促業者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0至10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設定為16項，達成情形分別為20項、16項及13項，呈現逐年下滑趨勢，遂於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調降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之目標值為8項，減少50%，農糧科技研發編列預算增加，其目標值卻下降之情形，且績效指標過低，難以產生激勵效果，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產學合作，以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p> <p>(一)本計畫經費確為產業發展所必須，本署 103 年度已辦理開發品種權 9 項；技術移轉授權 31 項；專利權 4 項，均較 102 年度有非常顯著成長。</p> <p>(二)至加強產學合作部分，本署 102 年度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計 8 件，103 及 104 年度已分別與業者進行 11 項產學研合作研究，對於科技成果產業應用及產品商業化具有實效。</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託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APP，便利民眾選購農特產品時，可藉由手機追溯農產品生產者資訊，並舉報有問題之產品，其立意良善，惟該APP下載使用者目前不足100人，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未積極推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於電視或平面媒體廣告該APP，促進其使用率，增進農產品之安全性。</p> <p>(一)「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APP，主要係提供初審及複審單位進行實地查證及產品標示查核作業，即時填報查核(證)結果；民眾選購農產品時，只需掃描生產追溯條碼並點選「意見反映」即可舉報有問題之產品，無須透過該APP。</p> <p>(二)本署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陸續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要產地，辦理政策溝通說明會、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實地輔導等事宜，此外亦將運用農漁會電子看板、報章媒體、社群網站及電臺等管道，加強宣傳效果。</p>
(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於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項下，水果產值部分，102年度績效目標為銷售額725億元，然104年度之目標值仍為725億元，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休耕地復耕計畫卓有成效，比較102年度蔬菜產值指標達成為530億元，104年度該產值指標調整</p> <p>本署近年推動水果產業結構調整工作，持續輔導設置集團產區，建置外銷供應鏈，提升果品品質與安全，產銷穩定，預估 104 年產值可超過原訂目標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610億元，由此比較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水果產值目標值過於保守，建請104年度水果產值目標值調整為780億元，以合於其他農作物目標值之成長幅度。</p>
(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第1目「農糧科技研發」，104年度編列1億6,919萬7,000元，然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0至10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設定為16項，達成情形分別為20項、16項及13項，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遂於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調降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之目標值為8項，減少50%，呈現「農糧科技研發」編列預算增加，其目標值卻下降之情形；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經年投入1億多元之「農糧科技研發」預算，但卻對於農民實際需求顯無具體連結，對臺灣的產銷預測、調節顯無實際效益；依據最新統計之「農牧戶之農業所得」，102年度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為98萬5,343元，反而較101年度99萬5,645元，不增反減，其中102年度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來自農業所得部分為21萬3,801萬元，較101年度的21萬5,795元，減少1,994元，農牧戶來自農業部分之所得減少；顯見農業部門之科技支出，例如「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對於農民之實質助益，顯然不大，爰針對第1目「農糧科技研發」1億6,919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